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

認購協議之補充契約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8月18日及2011年8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本公司謹此提供認購協議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8月18日及2011年8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本公司謹此提供認購協議之最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者，於2011年4月1日，控股股東根據股份抵押契據之條款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抵押450,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作為認購協議項下控股股東之責任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支付首次補償金額及第二次補償金額之責任，及補償保證項下任何到期金額或任何因違反保證產生虧損。股份抵押契據將於補償期間屆滿日期或控股股東已履行其支付第二次補償金額之所有責任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解除。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2014年2月18日訂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修改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認購協議中「補償期間」之定義現修訂為「從交割日期起至下述兩個日期之較早日期：(i) 2014年12月31日；或(ii)本公司不再於附屬公司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之日期，或訂約方擬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b) 認購協議中「結算日」之定義現修訂為「(i)補償期間屆滿日期；或(ii)控股股東根據認購協議第7.2.2及第7.2.3條（若相關）全面履行其付款責任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c) 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已解除抵押股份」）將被解除，及作為代價，控股股東已同意於2014年12月31日前不出售已解除抵押股份；及
- (d) 根據認購協議，餘下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繼續獲抵押以作為創始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履行彼等各自全部責任及義務之擔保。

為使已解除抵押股份生效，預計認購方將以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簽訂部份解除契約。

補充契約所約定各訂約方之責任須以本公司與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訂立補充契約當日訂立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為前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幸建華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

* 僅供識別